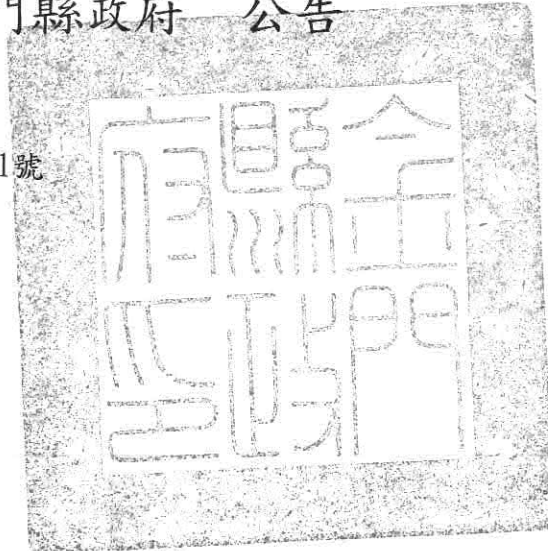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3003758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)」、「擬定金門特定區(金寧地區)(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)細部計畫」、「擬定金門特定區(烈嶼地區)(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)細部計畫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- (二)金寧鄉公所。
 - (三)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